

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管理員第 2 次甄選簡章

人員區分：一般人員

官等職等：委任第三職等至委任第五職等

職系：文教行政職系

職稱：管理員(須具身心障礙手冊)

名額：1 名

性別：不拘

工作地：台中市

有效時間：自 110 年 11 月 5 日至 110 年 11 月 19 日

資格條件：

1. 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 3 職等以上且具文教行政職系任用資格者
2. 無考試限制調任之情事。
3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規定情事者。
4. 須具身心障礙手冊。

工作項目：

1. 協助學務處訓育組各項業務。
2. 協助學務處社團組各項業務。
3. 承辦各項活動經費及帳務處理(收支、憑證、匯款、報表)。
4. 學務處出納業務。
5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工作地址：403 台中市西區自由路 95 號

聯絡方式：

- 1 意者請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(星期五)前，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，以線上同意開放履歷方式應徵(履歷表請附相片，每筆資料內容需詳細完整且簡要自述不可空白)並務必請備妥最近一次派令、銓敘部審定函(現職非本職系者，應另檢附曾經審定符合本職系任用資格之銓審函)、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、考試及格證書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身心障礙手冊等佐證資料，至事求人網站上傳應徵附件之掃描檔，所送資料不齊全或未符合資格者不予受理。
2. 本校就相關資料先予書面審查，擇優進行面試；資格不符者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3. 本職缺除正取 1 名外，得增列候補人至多 2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。
4. 有關本職缺相關事項，請洽臺中女中人事室郭主任(聯絡電話 04-22205108 分機 821)。

職缺類別：

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